附表: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915號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江忠耿	91年10月31日	未登載	500,000元	約定自發票日起一年內（含）按年利率9.90%、第二年起按年利率11.75%計付利息。